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6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97,574,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440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5,579,8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3067%。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先生、董事蔡晶女士、董秘欧顺明先生为关联股东，代表股份 95,214,7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0993%，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欧顺明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回避表决。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95,084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0,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22,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0,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22,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李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